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控股子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本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劉貴松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功进入备案名单，具体信息如下：

- 企业名称：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证书编号：GR202533010032
-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 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浙江剑桥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浙江剑桥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5 年至 2027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认定标志着浙江剑桥在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及核心技术转化等方面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对其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作用。浙江剑桥自 2025 年度起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其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本次认定事项亦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